

臺北市政府 99.07.21. 府訴字第 09970077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黃○○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6266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承德路○○段○○號○○樓之○○建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74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為地上 11 層、地下 1 層之建築物，依內政部民國（下同）64 年 8 月 20 日臺內營字第 642915 號函釋，屬建築法第 5 條規定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系爭建物經人檢舉有未經核准之室內裝修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5 月 7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發現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而擅自為室內裝修，乃以 98 年 5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4101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請其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9 條之 1 規定，於文到 1 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圖說申請審查許可及核發合格證明，若屆期裝修工程仍未竣工，應檢送經審查人員簽認之說明書向原處分機關報備，逾期未申辦合格證明或未辦理報備，將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1 規定處罰鍰。嗣訴願人於 98 年 8 月 18 日以臺北市室內裝修案件審查人員說明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備查，該說明書並載明系爭建物經檢討其裝修圖說尚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9 條之 1 規定之簡化申辦程序，准予施工，該室內裝修工程將於 99 年 2 月 11 日前竣工。原處分機關乃以 98 年 8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70439700 號函同意備查，並請訴願人於 99 年 2 月 11 日前檢附施工完竣相關圖說文件申領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惟訴願人逾期未申領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以 99 年 3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6266000 號函，處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即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 1 個月內補辦手續。該函於 99 年 3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4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7 條之 2 規定：「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二、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四、不得妨害或破壞保護民眾隱私權設施。前項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由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室內裝修從業者應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並依其業務範圍及責任執行業務。前三項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程序、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申請登記許可程序、業務範圍及責任，由內政部定之。」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但不包括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第 8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審查人員，指下列辦理審核圖說及竣工查驗之人員：一、經內政部指定之專業工業技師。二、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派之人員。三、審查機構指派所屬具建築師、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人員。前項人員應先參加內政部主辦之審查人員講習合格，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始得擔任。但於主管建築機關從事建築管理工作二年以上並領有建築師證書者，得免參加講習。」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圖說，審核合格並領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第 2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申請室內裝修之建築物，其申請範圍用途為住

宅或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且在裝修範圍內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其未變更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者，得經第八條之審查人員查核室內裝修圖說並簽章負責後，准於進行施工。工程完竣後，檢附申請書、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及經審查人員竣工查驗合格簽證之檢查表，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審查合格證明：一、十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二、十一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內政部 64 年 8 月 20 日臺內營字第 642915 號函釋：「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範圍如左：甲、實施都市計畫地區……20.6 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建物室內裝修因實際還有局部修改，且不熟悉作業流程，又取得認證防火板材證明耗時，且為自用住宅，所有裝修材料也都符合法規，並不影響公共安全，亦已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5 月 7 日派員至系爭建物現場勘查，發現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而擅自為室內裝修，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自承。嗣訴願人於 98 年 8 月 18 日檢送臺北市室內裝修案件審查人員說明書申請備查，並敘明系爭建物室內裝修工程將於 99 年 2 月 11 日前竣工，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8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70439700 號函同意備查，並請訴願人於 99 年 2 月 11 日前申領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惟訴願人逾期仍未申領室內裝修合格證明，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建物室內裝修因實際還有局部修改，且不熟悉作業流程，又取得認證防火板材證明耗時，且為自用住宅，所有裝修材料也都符合法規，並不影響公共安全，亦已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云云。

查原處分機關前以 98 年 5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4101200 號函通知訴

願人，請其於文到 1 個月？申請審查許可及核發合格證明，若屆期裝修工程仍未竣工，應檢送經審查人員簽認之說明書報備，該函並於 98 年 5 月 14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自難以不熟悉流程卸責。又訴願人於 98 年 8 月 18 日檢送室內裝修案件審查人員說明書申請備查，並說明室內裝修工程將於 99 年 2 月 11 日前竣工，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8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70439700 號函同意備查，並請訴願人於 99 年 2 月 11 日前檢附施工完竣相關圖說文件申領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嗣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3 月 18 日派員勘查發現系爭建物已裝修完竣使用中，則訴願人確有施工完竣逾期未申領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之實，且遍查全卷，並無訴願人屆期尚有局部修改未完工之事證。況據原處分機關答辯表示若屆期未完工即應申請展延，訴願人未申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亦未申請展延，自應受罰，訴願人主張取得認證防火板材證明耗時，系爭建物為自用住宅，所有裝修材料符合法規，及並不影響公共安全等情與本件處罰之要件無關，尚無從據以免責。又縱訴願人事後已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亦屬事後改善行為，亦難據以為免責之論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